| **机电类设备（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）技术服务协议书** |
| --- |
| 本协议签订地： |  | 协议书编号： |  |
| 甲方单位(盖章)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乙方单位(盖章) |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六路3号之一 |
| 委托设备清单 | 见附表。 |
| 设备登记所在地 |  |
| 设备使用地点 |  |
| 设备使用单位 | □与委托单位一致；□  |
| 委托检测项目 | □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测 | □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评估 |
| □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安全评估 | □存在安全隐患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后评价服务 |
| □停用设备投用前检验 | □两工地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械委托检测 |
| □其他： |
| 委托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2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3、《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4、GB/T16178-2011《场（厂）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》5、TSG 81-2022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6、GB/T10827.1-2014《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：自行式工业车辆（除无人驾驶车辆、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车）》7、GB/T5182-2008《叉车 货叉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》8、其他法规标准或科技成果：注：上述标准若有更新，依照最新版本执行。 |
| 技术服务费用 | 合计（含6%增值税）：大写¥ 元整（小写¥ 元）该费用包含检验检测费用、技术咨询费用等 |
| 甲方开票信息 | 开户名称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银行帐号： |
| 注册地址： | 电话： |
| 乙方收款信息 | 开户名称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000456085719P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| 银行帐号：44463001040037309 |
| 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六路3号之一 | 电话：0757-22337603 |
| 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| 1. 提供待检设备的资料（产品质量证明书、检测报告及其相关设计、安装证明文件等）；
2. 甲方设备所在现场待检，应满足相关检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且需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和安全隔离设施；
3. 在乙方技术服务期间，甲方负责协调和辅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；
4. .配合乙方检验人员工作，对检验过程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，应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；
5. 及时整理和提供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；
6. 承诺在业务来往过程中，不得借助商业贿赂手段获得不正当利益；
7. 甲方负责设备现场检测评价服务前期的准备工作，包括金属表面打磨、拆卸以及检修平台的装设；
8. 委托检测项目如涉及性能测试，要使用经计量认可的砝码或重物的，由甲方提供；
9. 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安全生产保障，技术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 |
| 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| 1. 按照相应设计文件或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工作，配置检验所需人员和仪器设备；
2. 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；
3. 检验完成后，个工作日内（复杂、大批量设备个工作日）出具检验报告，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正确性负责；报告发放形式：甲方自取或发送电子报告书；
4. 甲方就设备存在问题，向乙方提出咨询服务时，乙方应提供专业意见；
5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自行检查记录（报告）进行审查，提出改进建议；
6.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业或技术秘密，保质保量完成以上任务；
7.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并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安全及防火工作，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，赔偿不超过本协议总额的50%。
 |
| 其它条款 | 1. 甲方保证及时配合乙方工作，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所需费用。逾期缴费的，乙方按每日总价的0.3%收取违约金；
2. 合同签订后，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；
3. 甲方需提供开票信息用于乙方开具发票，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含6%税率的电子发票；
4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5. 技术服务期间涉及到需要邮寄的，邮寄费用由邮寄方承担，如有另行约定的除外；
6.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延迟检验或者终止检验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7. 本协议每页均有盖章处，加页处盖骑缝章，一式份，甲方份乙方份，每份协议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8.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，至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并付清费用后终止。
9. 其他条款：。
 |
| 协议签定 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|
| 甲方代表签名： | 乙方代表签名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**附表一 委托设备信息（可加页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使用登记证（选填） | 出厂编号 | 设备使用地点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